



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

荃灣區議會第 28/04-05 號文件

# 鄺國全議員辦事處

Elected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of COSMAS, K.C.KWONG

本處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致：荃灣區議會  
周厚澄主席及各議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大會議席上

我們提出的議案

要求地鐵公司更改以廿五歲來界定學生身份的政策

引言：

據了解，地鐵公司是以年齡作為界定學生身份，如只廿五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可獲乘車優惠，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則排除在外，不獲乘車優惠；若發現「非法」使用更會被罰數百元。

討論：

我們認為將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排除在乘車優惠之外並不公平，因這群學生的確確是全日制學生，卻只因年齡稍大不獲優惠，似有年齡歧視之嫌。加拿大、英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均不會有此限制。而且，許多提供學生優惠的機構亦沒年齡限制，如公眾游泳池、音樂會等。據悉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及香港青年協會等機構，亦是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為服務對象，現祇有地鐵公司將廿五歲以上的學生當作中年人。

港府曾積極提倡終生學習，很多年青人在社會工作一段時間後重返校園，一些大專學生在修畢文憑或學位後亦會繼續深造，令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大增。因此，「學生」的定義不應只限於身穿校服的中學生，況且頗多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甚為清貧，需靠政府貸款及助學金來維持生活，故應給予乘車優惠。

本人曾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致函地鐵公司，並接獲地鐵公司覆函指其公司現階段未有計劃更改有關學生優惠的資格和細則。本人對於地鐵公司回覆表示非常不滿（見附件），我們認為地鐵對市民這種服務態度，是缺乏社會承擔，罔顧市民權益。因此，我們要求在七月二十七日荃灣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提出下列動議議案：「要求地鐵公司將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納入乘車優惠計劃內」

動議人：

鄺國全

和議人：

田世鳴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附件

新界荃灣  
西樓角道186至200號  
荃昌中心昌安商場二樓30號舖  
鄭國全議員辦事處  
鄭國全議員

傳真: 2498-9787

鄭議員:

有關以25歲來界定學生身份問題  
(貴處檔號: K18-01-2004)

二月四日傳真收悉。

現時所有年齡介乎十二至二十五歲、就讀於政府認可的全日制院校的學生，均可享有半價地鐵車費優惠。

目前，香港特區政府已為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地鐵公司是僅有的兩家公共交通機構再為學生提供額外乘車優惠，優惠也是全部運用公司的資源自行提供。本公司現階段未有計劃更改有關學生優惠的資格和細則。

對外事務經理

蘇雯潔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地鐵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九龍彌敦道339號  
地鐵廣場地鐵大廈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916號  
電話: (852) 2993 2111  
傳真: (852) 2798 8822  
網址: www.mtr.com.hk

MTR Tower, Telford Plaza,  
33 W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GPO Box 9916,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993 2111  
Facsimile: (852) 2798 8822

TOTAL P.01